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7.50 亿元，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9.65 亿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2、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发生金额
销售铝产品	神火集团	铝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0.00	140,775.90
采购材料	新利达	材料	市场价格	29,000.00	4,620.56	27,116.86
销售物资		物资	市场价格	7,000.00	413.71	7,676.91
接受劳务	神火建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9,000.00	10,756.64	20,917.57
合计				175,000.00	15,790.91	196,487.24

3、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总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铝产品	神火集团	铝产品	140,775.90	200,000.00	5.57	-29.61	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8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采购材料	新利达	材料	27,116.86	28,000.00	16.53	-3.15	
销售物资		物资	7,676.91	7,800.00	16.03	-1.58	
接受劳务	神火建安	接受劳务	20,917.57	27,000.00	18.11	-22.53	
合计			196,487.24	262,800.00	—	-25.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经核查，我们认为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上述与神火集团、新利达、神火建安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不会损害公司和公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需在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基础上，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神火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194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97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175030025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990 年，神火集团的前身—永城矿务局成立。

1994 年 9 月，经原河南省计委批准，以永城矿务局为核心组建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2001 年增资至 11.2575 亿。

1995 年 2 月，神火集团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神火集团是以煤炭、发电和铝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2,772.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4,411.43 万元（已经审计）；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92,453.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4,127.90 万元（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50,433.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072.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神火集团资产总额 6,538,049.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35,318.03 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神火集团系国有全资公司，被河南省政府明确为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新利达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东城区百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0669936X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神火集团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新利达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新利达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是机械制造、铸造以及新型建材、机电安装、防腐工程、商贸服务。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157.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97.54 万元（已经审计）；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327.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70.89 万元（已经审计）；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174.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66.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利达资产总额 37,38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5,489.81 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新利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新利达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3、神火建安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王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73637319 45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石料、建筑用砂）、五金产品、消防设备、水性涂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神火集团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建安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神火建安成立于 1984 年，1996 年经建设部核定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资质企业，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被核定为房屋建筑工程一级资质企业。近年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施工能力不断增强。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357.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66.90 万元（已经审计）；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234.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33.80 万元（已经审计）；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518.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30.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神火建安资产总额 117,685.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3,394.95 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神火建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神火建安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双方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同时亦应履行相应的服务义务。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条件将不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如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优于关联方，公司将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关联方发出终止该等产品与服务采购的通知。

（4）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定价的，遵从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依据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4）依据属性和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采购程序应当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根据投标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交易。

2、付款安排：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安排付款事宜。

3、结算方式：现汇或银行承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使公司得到质量稳定的服务，降低建设成本，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和专业化管理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未受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协商，本着合法、公平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采取调整股权结构等方式减少关联企业数量，从而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实施及事后报告程序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可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如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依法进行披露。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依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4、关联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2 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14.6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国内保理等业务，低风险业务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或自有存单单作为质押）。授信启用日期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银行授信到期日之前均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火股份”）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61,809 股，发行价格 6.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653,597.7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65,527.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27,767,325.2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426,692.1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9,275,151.41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12,865,481.7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7,001,141.60
募集资金余额	43,221,887.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龙公司提供借款 1,723,988,070.67 元，借款利率为 4.75%/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龙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公司、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43,221,887.0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5,426,692.13 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5,624.35 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1,186,682,316.48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022 年 6 月 22 日，新龙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时，该账户的基本留存余额为伍拾万元；协定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其中：结算账户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小于或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4 亿元（含 1.1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3,221,887.02 元，其中：26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3,221,887.02 元存放于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8,653,597.7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65,481.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7,767,325.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否	1,748,653,600.00	1,723,988,070.67	112,865,481.71	1,427,767,325.25	82.82	--	--	--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8,653,600.00	2,023,988,070.67	112,865,481.71	1,727,767,325.25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048,653,600.00	2,023,988,070.67	112,865,481.71	1,727,767,325.25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5,426,692.13 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5,624.35 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1,186,682,316.48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022 年 6 月 22 日，新龙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时，该账户的基本留存余额为伍拾万元；协定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其中：结算账户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小于或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4 亿元（含 1.1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申请对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不超过 8.00 亿元，云南神火按照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发生天数向神火集团支付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00%；云南神火不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目前，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 21.4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提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河南省商丘市

4、住所：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94 号

5、法定代表人：李炜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975.00 万元

7、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30 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175030025 5

9、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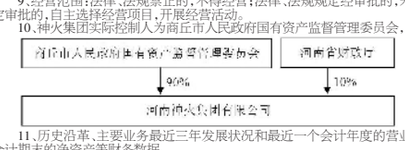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1990 年，神火集团的前身—永城矿务局成立。

1994 年 9 月，经原河南省计委批准，以永城矿务局为核心组建成立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 亿，2001 年增资至 11.2575 亿。

1995 年 2 月，神火集团被原商丘地区国资局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单位。

神火集团是以煤炭、发电和铝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38,049.65	6,493,760.26	5,855,711.38
负债总额	4,391,314.21	4,476,692.45	4,510,21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35,318.03	276,633.34	117,902.33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0,433.50	4,492,453.05	3,562,77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72.85	194,127.90	104,411.43

1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神火集团持有本公司 21.4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神火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